大成咨询
DA CHENG ZI XUN

登封市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登封采购-2021-1105

招　　标　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1-1105

2、项目名称：登封市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0.00万元

最高限价：220.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1	登封市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项目	220.00万元	220.0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需求：编制登封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合同履行至省级生态县考核验收工作结束。

5.3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省级生态县（市、区）创建工作考核验收与管理规定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2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2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中段

联系人：景伟

联系方式：13733858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登封地址：中岳大街登封大厦东三楼登封办事处

联 系 人：常燕玲

联系方式：15981836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中段 联系人：景伟 联系方式：137338586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常燕玲 联系电话：15981836006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项目
1.1.5	服务地点	登封市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编制登封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合同履行至省级生态县考核验收工作结束。
1.3.3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省级生态县（市、区）创建工作考核验收与管理规定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具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7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12月29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请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请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位置签署和盖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 CA 印章）。 注：若无法进行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至文档。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fggzyj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fggzyj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1）开标准备 （2）公布投标人数量 （3）远程解密 （4）开标唱标 （5）异议期（如有） （6）开标结束 具体步骤以开标现场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 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 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

		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0.2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3	其他	1.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一正四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2份，不退还（注：U 盘须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格的1.5%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3.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影响投标人正常投标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影响投标人正常投标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注意：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因投标人未看到或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函

（4）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部分

（6）商务部分

（7）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管理费、税费（含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采用 CA 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进行编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

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上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

数应当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内容、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年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资料；提供2021年以来至少3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凭证（社会保障机构出具）。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7）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15 分</td></tr>
<tr><td colspan="2">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td></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分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r>
<tr><td rowspan="3">2.2.4
（1）</td><td rowspan="3">商务评分标准
25 分</td><td>合理化建议
（8分）</td><td>根据项目能够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针对性强、能够优化项目的， 8分； 建议中肯具有可行性的， 5分； 建议一般、不够好的， 2 分；缺项不得分。</td></tr>
<tr><td>履约能力
（7分）</td><td>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者得1分。</td></tr>
<tr><td>服务承诺
（10分）</td><td>1. 根据在方案编制阶段的服务承诺的实质性、可行性优良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 根据在方案编制任务结束后，具有后续服 务的服务承诺的实质性、可行性优良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其他实质性承诺优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td></tr>
<tr><td rowspan="2">2.2.4
（2）</td><td rowspan="2">技术评分标准（方案）
60 分</td><td>1、对登封市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的理解和总体思路（20 分）</td><td>（1）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0 分；
（2）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基本情况，得 12 分；
（3）不够全面、科学、合理，不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4）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0 分。</td></tr>
<tr><td>2.对登封市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任务实施计划（20 分）</td><td>（1）科学、专业，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0 分；
（2）基本科学、专业，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2 分
（3）不够科学、专业，不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4）不科学、不专业，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0 分</td></tr>
</table>

		3、对登封市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的技术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20 分）	（1）科学、全面、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0 分； （2）基本科学、全面、合理，符合采购人基本需求，得 12 分 （3）不够科学、全面、合理，不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4）不科学、不全面、不合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0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 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

效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登封市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规定，签订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服务内容及成果

1.技术服务内容及标准：乙方完成登封市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项目，规划质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论证；申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汇编资料应通过省厅组织的技术评估组评审。

2.提交成果

成果形式：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其中纸质成果10套，电子文件（图形为jpg文件格式）一套。纸质文件包括：规划报告和相关图表；电子文件包括：规划报告和创建资料汇编等相关图表及汇报PPT文件；

1.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合同履行至省级生态县考核验收工作结束。

2.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提交本项目技术报告编制成果，有权根据工作量要求乙方安排人员到位提供全流程服务。

（2）有权询问本项目技术报告编制的进展情况。

2、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工作内容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对乙方的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和协调，在必要时应乙方要求安排合适的人员配合和协作；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报告编制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本项目技术报告编制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协助。

2、乙方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内容负责保密，未经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方；

（2）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规划和创建技术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对技术质量负责；

（3）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规划和创建技术报告，对甲方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及评审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并及时处理；

（4）乙方应积极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和协调，报告质量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　　）。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　　）；

（2）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应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　　）；

（3）创建工作开始前，甲方应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　　）；

（4）验收技术评估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应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　　）；

（5）通过评审后纸质版报告提交前，甲方应支付技术服务费剩余尾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规划编制文件完成时间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支出费用。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七条　技术情况和资料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或提供给除甲方或其指定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或提供给除甲方或其指定代表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因对方原因造成基础资料或工作成果泄露，双方均有权追究对方相关法律责任。

若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提交登封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登封市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编制；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分解明确各部门创建工作指标及主要任务、提升指标达标措施及筹备相关会议、编制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技术报告等各项具体创建工作。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县、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大纲（试行）>及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2004〕109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指标>的通知》（豫环文〔2020〕115号）的有关要求，编制《登封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结合登封市城市定位和环境特征，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考核验收与管理规定要求，指导完成登封市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

2、主要内容

（1）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编制

在正确把握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指标的基础上，结合登封市城市定位和环境特征，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规划编制指南》 （试行），编制《登封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规划》。

（2）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考核验收与管理规定要求，结合《登封市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通过对指标的全面分析，对实施过程阶段目标评估并为创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登封市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完成创建，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完成后进行整理分类，编制《登封市生态文明示范市技术报告》，确保顺利指导完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工作。

3、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合同履行至省级生态市考核验收工作结束。

4、技术标准

依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省级生态县（市、区）创建工作考核验收与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行业准则规定。

5、服务质量的标准及要求

（1）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省级生态县（市、区）创建工作考核验收与管理规定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2）编制完成《登封市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通过专家评审；指导完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

（3）中标单位应做好与本项目的其他配合工作。

二、项目验收要求

要求本项目中标单位提交成果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技术评估和验收考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1-110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实施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串标、围标情形，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等组织实施;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6.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后附（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见：七、其他资料的附件 1）

4、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资料；提供 2021 年以来至少 3 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凭证（社会保障机构出具）。

5、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七、其他资料的附件 2）

6、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7、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五、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一、合理化建议（附团队成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二、履约能力（附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三、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附件 1.

承 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